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历洞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理论宣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6	加强下辖镇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8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9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推进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开展干部夜访活动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运营管理和人才引进、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负责对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工作
15	严格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6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镇政法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9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20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23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领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4	加强党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
26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开展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关心关爱离退休干部
28	推进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加强本镇关工委建设，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2项）	
29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镇、典型村建设
30	开展招商引资，提供项目落户、投产等流程服务
31	推动企业、产业科技攻关创新，科研成果落地
3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3	服务民营经济，推动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
34	监测镇级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5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36	做好镇属国资公司管理，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37	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8	推进本镇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和监督
39	加强政银企对接，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40	推动本镇制造业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41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落实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4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公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4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7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落实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开展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业务办理
49	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孤儿抚养救助，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50	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1	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2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3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4	弘扬烈士精神，宣讲革命传统故事
55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筹款和慈善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加强本镇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做好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22项）	
5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8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组织镇、村（社区）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1	推进平安建设，做好重点人员线索摸排、教育疏导、安置帮教等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62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4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5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
66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7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
68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日常禁毒宣传，涉毒隐患排查、管理、戒毒（康复）工作
69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农用车等电动车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等工作
7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
73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74	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5	开展普法宣传，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76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2项）	
79	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合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0	负责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社区）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8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本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2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83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8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流转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86	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87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撂荒耕地排查整治
8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
89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做好承包合同管理
90	建设富硒食用菌“产学研基地”，推动历洞镇食用菌产业发展
六、生态环保（4项）	
91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9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3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94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95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96	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和食品摊贩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98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和养护，定期排查道路隐患
99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厕所建设，持续跟进运营维护及升级改造工作
100	负责本镇市政公用基础、配套设施等小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4项）	
101	组织开展农村村晚、春节运动会等形式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
102	做好镇村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和维护
103	深入发掘本镇的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文化、旅游、商业深度融合发展
104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服务（12项）	
105	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工作
106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信息报送、会务保障等工作
107	负责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
108	负责镇政府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09	做好政府性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加强镇内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与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各部门综合调度，值班值守工作
111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做好辖区内村（社区）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
112	落实“村账镇管”制度，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4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做好来访接待、办公物资保障等工作
115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渠道交办事项办理、回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 接收管理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并做好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日常管理。	1. 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 收集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县委组织部，并配合做好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日常管理。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根据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推进干部基层治理的教育培训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参训动员、学籍管理及学历信息维护等工作。 2. 梳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落实培训场地保障。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各派出单位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 负责选派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 - 负责对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开展培训。 - 负责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 配合县委组织部对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开展培训。 - 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各派出单位： - 负责落实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任职期间待遇保障。 - 加强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任职期间日常管理的跟踪工作，定期听取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汇报。	- 完成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任免、党组织手续的接转。 - 组织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按时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各类培训。 - 配合派出单位开展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工作，提供初评意见。 - 做好驻村（挂社区）第一书记考勤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4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郁南县委组织部： 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批、发放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社会工作部： -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材料汇总。 - 会同县委组织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 负责确定采集对象信息。	- 采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 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 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3. 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信用巡查、处理失信行为。 4.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 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 配合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配合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按标准采集农户、商户、企业信用数据。 3.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虚假宣传、拖欠工资、违规排污等失信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4.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 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6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郁南县工信商务局	1. 负责电子商务宣传，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推进电子商务农村全覆盖。 2. 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打造电商服务点、综合示范创建项目。 3.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定期检查各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点的电脑、牌匾、台账信息等内容。	1. 配合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 2. 协助做好电商服务点、示范点的指导工作。 3. 协同实地检查电商服务点经营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监管工作	郁南县工信商务局	1. 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 2. 负责辖区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3. 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国家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竣工验收。 4. 做好技术改造和增资扩产项目备案工作。	1. 配合开展技术改造项目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协助做好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通知和督促整改。 3. 协助开展技术改造项目监管和竣工验收。 4. 收集增资扩产项目备案信息并上报。
8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 配合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2项）				
9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领	郁南县民政局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民政局： - 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领的政策宣传，对各镇进行业务指导、答疑。 - 收集各镇递交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申请并审批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 对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 - 根据镇上报高龄失能信息做好评估、审批、资金申请和资金监管工作。 - 落实补贴发放。 - 对救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做好清退、变更等工作，并及时上报。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	- 配合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领的政策宣传、答疑。 - 受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 配合做好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名单的公示。 - 统计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名单信息，并及时上报。 - 协助县民政局开展救助对象动态管理。 -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失能老年人能力评估。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郁南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郁南县医疗保障局： -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 开展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 根据县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救助对象录入身份相关信息。 -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 确定医保服务对象走访名单。 - 确定走访核查细则及要求。 - 指导乡镇利用“多网合一”信息化系统做好医保服务对象走访工作。 - 负责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 牵头开展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 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 - 配合开展特殊人员信息收集并初审上报相关部门。 - 协助开展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 在“多网合一”信息化系统上领取走访人员名单，并通过系统查询走访人员信息。 - 联系医保服务对象约定入户时间，上门走访并填写走访核查情况表。 - 在“多网合一”信息化平台填报完成任务的反馈。 - 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疗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郁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郁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审核。 -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 -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负责追回多发待遇。 -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 -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各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和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郁南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配合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发动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 承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的初审。 - 承担办理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 - 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协助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追回多发待遇。 - 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工作。 - 张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公示。 - 及时提醒各村（居）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并暂停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 落实被征的单位确认需保障人员范围、分配方式等。
12	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郁南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负责需人工办理的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的审核。 - 向乡镇提供未办理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名单。 - 指导做好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 核实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 - 负责无需人工办理的企业职工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郁南县教育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教育局： 指导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郁南县公安局： 1. 加强对临江、临湖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劝阻私自下水行为。 2.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郁南县水务局： 1. 加强水利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和水利设施的防溺水监管，督促指导各镇及水利设施管理责任主体（责任人）开展水利设施溺水隐患排查并按照防溺水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2. 负责县管水利工程管辖范围水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上级部门在重要节点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配合做好县管水利工程设施防溺水风险水域隐患排查工作。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救援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7.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培训、就业、辅助器具发放	郁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开展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入户核查，登记残疾人家庭状况等信息。 3. 组织开展残疾人教育培训、劳动就业工作。 4. 指导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开展工作。 5.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材料，核实申请人信息。 6. 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 7. 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将残疾评定表等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8. 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并做好材料存档。	1. 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 2. 开展入户核查及信息登记。 3. 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需求摸查并上报。 4. 受理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5. 做好镇残疾人社区康园中心运营管理工作。 6. 协助做好申请人残疾评定信息公示工作。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民政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郁南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1. 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配合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 配合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	郁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发放辖区内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追缴被冒领、骗取的优抚资金；核发优待证。 2. 汇总核查镇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4. 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5.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励金。 6. 负责退役军人接收与安置。 7.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8.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与日常管理工作。 9. 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与监督。 10. 开展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工作。	1. 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配合发放辖区内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追缴被冒领、骗取的优抚资金；协助优待证的申请及发放。 2.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 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配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 落实重大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开展日常退役军人走访活动并录入系统。 5.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6.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接收与安置。 7.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8.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与日常管理工作。 9.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与矛盾化解。 10. 配合做好建档立卡工作、维护退役军人信息共享系统，及时更新属地退役军人动态信息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消费者权益保护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负责12315平台接收工单、回复工单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3. 依法调查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相关工单，开展消费调解工作。 4. 在调查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相关工单过程中，收到或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后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2. 12315平台接收工单后到场协助核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消费调解、现场检查等工作。
18	街道命名工作	郁南县民政局	1. 制定全县街道命名、更名技术规范，明确命名原则，对街道命名进行审批。 2. 对命名程序合法性审查，避免命名争议。 3.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对拟命名方案公示，同时收集公众意见。	1. 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征集命名建议，并做好有关宣传工作。 2. 实地踏勘新规划道路，拟定初步命名方案（附地理位置、命名理由说明）。 3. 提交申报材料至县民政局（包括示意图、征求意见记录、风险评估报告）。
19	职业技能培训	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 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3. 负责组织与实施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4.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 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3. 对辖区内企业参加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情况进行收集并上报。 4. 做好职称评审和认定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食品安全监管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在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工作中，提供支持帮助。 3.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21	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乡镇“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 协调心理健康服务队伍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 落实“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设施维护。 2. 派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驻村（居）律师的监督管理	郁南县司法局	1. 管理驻村（居）律师, 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2. 加强驻村（居）律师队伍建设, 收集村（社区）对驻村（居）律师意见。 3. 推进驻村（居）律师签约, 加强村（社区）“两委”、律师间的沟通。	1. 协助县司法局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2. 协助县司法局收集村（社区）对驻村（居）律师的意见。 3. 初审驻村（居）律师材料, 协助县司法局做好村（居）民委员会与驻村（居）律师签约。
2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公安局	中共郁南县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统筹协调工作。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 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服务管理工作。 4. 做好在管患者监护人的监护金补贴审核工作。 郁南县公安局： 1. 对三级以上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控。 2. 预防制止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3. 牵头制定肇事肇祸预案。	1. 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全面掌握患者的基础信息。 2.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上报、建卡立档、跟踪服务管理等救治救助工作。 3. 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治疗等工作。 4. 做好在管患者监护人的监护金补贴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1.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 2.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郁南县公安局： 1.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1.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教育。 3.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乡道以下道路、镇属桥梁勘察。
25	社区矫正	郁南县司法局	1. 执行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 2. 负责社区矫正政策法规的宣传。 3. 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计划，检查、监督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4. 负责推动、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6. 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并宣告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执行社区矫正的期限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 7. 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8.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非正常死亡、涉嫌犯罪、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立即与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妥善处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社区矫正机构和有关部门。 9. 接受社区矫正对象的辩护、申诉、控告、检举等，听取和妥善处置社区矫正对象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0.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及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1.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政策法规的宣传。 2. 配合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道路、公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1.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辖区内普通国、省、县道路资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3. 按权限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相关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包括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以及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等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市政道路桥梁管理和养护情况巡查。 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协助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普通国、省、县道路资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3. 协助组织实施辖区内市政道路桥梁的管理和养护情况巡查工作。
27	学校安全管理	郁南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开展校园安全工作。 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能权限履行保障校园、校车安全职责，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1. 配合开展学校安全教育。 2.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 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8	防范处置金融风险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统筹并协调组织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和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 依照权限和有关规定承担金融监管有关工作。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并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处置非法集资相关违法行为。	1. 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属地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 3. 配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郁南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郁南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本部门职责做好相关维护工作。	1. 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乡村振兴（10项）				
3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工作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培训。 3. 负责编制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管理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 4. 在病虫害发生防治关键时期，组织和调集处置队伍，调度药剂、机械等物资的发放，组织处置行动。	1. 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网格化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4. 配合上级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处置队伍，协助发放物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渔业管理工作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 负责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发放。 3. 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 协助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工作。 2. 受委托开展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资料初审、公示。 3. 受委托组织实施休（禁）渔制度。 4. 配合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32	农药、肥料监管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药、肥料安全经营与使用宣传。 2. 负责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负责全县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4. 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5. 负责对农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安全经营与使用宣传。 2. 配合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宣传。 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3.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换证赋码、变更登记、证书补办和注销登记。	1.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宣传。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办理。 3. 对补办申请进行初审，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办理。
34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 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育。 3.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 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3. 协助技术人员下乡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指导乡镇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3.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5. 落实设备、资金、培训等保障，做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落实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4. 协助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例行抽检、监督、调研、农产品摸查等。 5. 指导本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6	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农业领域各类补贴业务培训班。 3. 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4. 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5.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 配合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的各类补贴。 3. 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37	政策性农业保险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推广政策，引导农业生产者参保。 2. 组织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培训班。 3. 审核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和理赔资料。 4. 做好理赔监管服务。	1.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协助收集投保资料。 3. 协助理赔跟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休闲农业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2. 组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备案。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1. 配合上级调查本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 2. 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3. 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申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 配合开展本镇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 组织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3项）				
4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 2. 负责用地及规划性质的核查。 3. 负责指导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4. 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5. 对各镇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入库，并依法依规处置。 6.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全县各镇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郁南县林业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林业性质的核查。	1. 配合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宣传。 2. 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进行备案，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核验及系统上图入库。 3. 配合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控。
41	水资源利用及水利设施管护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水务局： 1. 监督指导做好水库、水闸、堤防等各项水利工程及河道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 2. 做好水资源调度工作，使水资源合理分配，供需平衡，确保全县水库的水资源安全。 3. 保障供水安全，排查饮水受影响的问题。 4. 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三同：同标准、同质量、同服务 五化：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改造提升项目。 5. 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小水电站监督管理工作。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监督工作，指导做好农村饮用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	1. 协助开展县管水利工程的巡查检查、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本镇水资源调度工作。 3. 提供水样，协助上级部门检测水质。 4. 配合县水务局做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 5. 监督管理本镇范围内小水电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监督管理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制定落实县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镇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定期督导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的处置情况。 - 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违反建筑法的违法施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 - 对相关违法施工行为进行处罚。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非法占用农村土地建设住宅查处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案件）。	- 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 配合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 -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 派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3项）				
43	水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水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郁南县水务局： -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负责指导全县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自身职责对排污口、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 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全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4. 对建筑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 郁南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建筑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具运行时造成的噪声污染，依法予以查处。	1.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本镇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45	污染源普查工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1. 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本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2. 协助上级委派的普查人员到本镇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起草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各镇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对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研判，按相关规定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1. 做好本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2. 按照上级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大气污染防治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郁南县公安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矿产开采、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县道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郁南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行业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郁南县公安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进行监督管理。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做好本镇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上级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做好本镇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镇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2. 建立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机制。 3. 组织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和处理。 4.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联动。	1. 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开展对清运公司、农村保洁员的每月考核并上报。 3. 组织开展各村生活垃圾收集。 4. 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工作。
49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郁南县林业局	1.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办理。 2.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50	森林资源管理	郁南县林业局	1. 负责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 对森林督查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 依法开展涉及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违法行政案件查处工作。	1. 配合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森林巡查，发现林业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调查涉林违法案件，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4. 协助对上级部门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林业局： 1.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以外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巡查工作。 3. 进行专项救治工作，针对城市规划区以外古树名木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4.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5.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6.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7. 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8.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9. 指导各镇落实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全社会的古树名木保护意识，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负责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普查工作。 3. 进行专项救治工作，针对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不同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 建立并更新古树名木巡查台账，对发现古树名木生长衰弱等问题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4. 对本镇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 落实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林业局： -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野生动植物经营场所和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53	林业产业发展	郁南县林业局	- 负责林业产业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 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开展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工作。 - 拓宽林业产业发展领域，提高发展林业产业的综合效益。	- 配合开展林业产业相关宣传。 - 协助职能部门推广林下种植，发展林下经济。 - 做好本镇林业产业情况核查，及时上报辖区内林业产业统计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运单系统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按权限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问题线索。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协助做好本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55	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1. 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森林生态修复计划。 2. 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3. 负责群众造林、封山育林的宣传动员、数据统计。	1. 协助落实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项目用地。 2. 协助组织群众造林、封山育林相关动员宣传、数据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0项）				
56	征地拆迁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 组织听证。 7.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 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1. 配合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群众参加村民会议。 5.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 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 清点地上附着物。 9. 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
5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协调做好项目方案宣传。 2. 负责制定郁南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和成果编制。 3.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潜力地块摸底清查，并制定相关项目计划。 4. 负责跟进项目和资金落实等。 5. 统筹项目整治情况验收和后期监管。	1. 配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宣传。 2. 协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和成果编制制定。 3. 配合开展项目民意调查等工作，做好潜力地块摸底工作。
5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规划审批与技术审查。 2. 审批非村民住宅类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制定乡村规划许可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和审批流程。 4. 对镇政府的初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确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 提供测绘，地籍调查等技术支持。 6. 对镇政府核发的村民住宅类许可证进行备案。 7. 处理重大违法违建案件，对违规审批行为进行纠正或追责。	1. 收集村级乡村规划许可申请。 2. 协助审查宅基地使用资格。 3. 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用地范围，权属等信息。 4. 组织现场踏勘，确保建设位置，面积与申请一致。 5. 代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3. 编制专项规划。 4. 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听证会。 6. 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7. 审核专项规划。 8. 指导编制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建议。 2. 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听证会。 3. 收集、征求意见报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编制参考意见。 4. 编制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0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指导各乡镇开展“房地一体”发证工作。 3. 聘请第三方单位编制底图数据。 4. 统筹安排第三方单位到各镇开展资料收集。 5. 做好权籍资料收集情况统计和整理上架。 6. 做好现场公示。 7. 做好底图数据转换及修改。 8. 修改数据库，制作两图一表。 9. 对收集资料进行审核。 10.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查登簿，制作证书并发放。	1.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 联系第三方作业单位到各村开展业务测量。 3. 收集不动产登记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燃气安全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3.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4. 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5. 负责指导各镇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 2. 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2. 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配合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 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
62	农村削坡建房管理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的排查、认定工作，建立风险台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指导监督各镇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整治，并牵头组织与协调各镇及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3. 对农村削坡建房整治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4. 指导各镇制定应急抢险救援处置方案并协调落实。 5. 统计农村削坡建房的人员转移台账，开展入户宣传，指导各镇做好住户的防灾避险工作。 6. 负责统筹农村削坡建房整治项目的资金安排。 7. 严格控制新增违规削坡建房行为。	1. 对削坡建房风险点进行排查、制止、上报，督促其完成整治，协助做好现场验收，做好资金发放准备，配合完善“一户一档”资料。 2. 协助开展排查与监测，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入户宣传和加强风险点的日常监测和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并上报。 3. 协助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救援统计数据和灾后复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房风貌管控提升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宣传工作。 2. 指导各镇全面开展农村农房风貌管控统计调查，摸清底数。 3. 做好人员房屋资格审核。 4. 指导各乡镇督促群众按要求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改造提升。 5. 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完善“一户一档”。 6. 做好农房风貌管控改造提升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户手中。	1. 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本村范围内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宣传工作。 2. 组织村民委员会摸查农房风貌管控的数量及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 3. 督促群众按要求开展农房风貌管控改造提升。 4.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5. 配合做好“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发放。
64	自建房安全管理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各镇对本镇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负责对自建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1. 日常联同村干部到村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组织村干部对村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3. 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建立镇级台账，对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5	农村危房改造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组织对改造前的危房数量进行统计，聘请第三方对危房进行危险等级认定。 3. 审核确定危房改造对象名单并公示。 4. 指导各乡镇督促危房改造对象按要求开展危房改造。 5. 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完善“一户一档”。 6. 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地发放到农户手中。	1.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 摸查危房的数量及农户基本信息并上报。 3.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的第三方到本镇危房进行危险等级认定。 4. 配合督促危房改造对象按要求开展危房改造。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6. 受委托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6	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工作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确定普查复查对象和范围，制订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工作方案。 2. 组建普查复查队伍，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指导。 3. 做好前期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4. 由第三方制定普查日期计划，并开展实地普查、信息采集。 5. 由第三方组织专家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对普查对象进行等级评价。	1. 提前规划文物普查复查路线。 2. 安排专人对接，协助第三方开展文物、旅游资源普查复查。
67	民宿管理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已报建的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对已报建的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郁南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 配合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发现本镇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 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县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配合开展本镇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 协助做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 协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9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郁南县委宣传部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郁南县委宣传部： 1.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郁南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将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者情况纳入市容建设评估体系。 2. 查处取缔游商地摊及无证照经营者。 郁南县公安局、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及时向县公安局转交有关线索。 4.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4项）				
7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郁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 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等。 3. 组织协调本县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5.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检测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7.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 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4.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5.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1	生育奖励及扶助工作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金审核和发放工作。 2.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统一报县医疗保障局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统一报保险公司购买综合保险和意外险。 5. 指导各镇做好辖区内申领计生奖励金人员开展生存认证。 6. 组织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免费体检服务活动。 7. 汇总计生特殊人群名单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开展“生育关怀”活动。	1. 收集审核并上报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金申请资料。 2. 收集审核并上报计生特殊人群名单报县卫生健康局。 3. 督促辖区内申领计生奖励金人员进行生存认证并上报。 4. 配合开展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免费体检服务活动。 5. 组织对辖区内计生特殊家庭上门走访慰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职业病防治管理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意识和法律意识，增强劳动者的自我保护能力。 2.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 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 负责查处用人单位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1. 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 配合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73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郁南县红十字会	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郁南县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 2. 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1. 宣传无偿献血政策，发动人员参与无偿献血。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培训有关组织统筹及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4	安全生产监管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指导各镇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4. 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9.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协助上级部门对镇域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督促本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指导乡镇制定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 统筹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县职能部门做好证据保全、事故数据跟踪统计、舆情管控、事后恢复、事故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水务局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郁南县气象局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县的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工作。 - 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搭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畅通信息传输和共享渠道。 -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 组织乡镇更新临灾转移人员台账。 - 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 督促检查全县单位防汛防旱防风组织工作，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 - 统筹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工作。 -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组织开展因灾恢复重建。 - 灾情稳定后，对本县内因灾倒损房屋情况逐村逐户进行调查、登记，并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郁南县水务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 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县应急委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 -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 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郁南县气象局： - 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定期公布气象灾害防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 - 收集和备案气象信息员或者协理员相关信息。 - 接到各村（居）民委员会气象设施故障报告，及时安排维修或更换事宜，确保气象设施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监测与预警服务的连续性与准确性。 -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组织做好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管理等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指导本镇行政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督促检查本镇各单位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准备。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汛前安全准备工作。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配合县气象局做好辖区防雷应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森林防灭火工作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郁南县林业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开展普法宣传和防火知识普及。 2.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3.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 指导各镇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5. 指导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6. 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郁南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与培训，开展普法宣传和防火知识普及。 2. 组织开展火源管控与隐患排查，组织林区火源巡查，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落实整改。 3. 负责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4. 开展火险隐患排查行动、“五清”（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行动。 郁南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定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灭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配合县公安局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8. 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郁南县公安局	郁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 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建设管理进行业务指导、拉动训练、调度指挥、灭火救援器材的装备调配。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郁南县公安局： -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 落实本镇消防站日常管理。 - 加强对本镇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和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协调处理住宅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2项）				
79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填报企业年度报告的相关宣传工作，发布填报企业年度报告的公告。 2. 负责做好各类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工作。 3. 指导各镇开展各类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工作。 4. 指导各镇收集即将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经营主体相关资料。 5. 统计各镇上报的即将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将各类经营主体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 配合开展填报企业年度报告宣传工作。 2. 指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年度信息报送工作。 3. 收集即将列入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各类经营主体的现场笔录和现场图片等资料，将资料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的普法教育。 2. 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 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2.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 3. 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价格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调解处理价格争议。
2	价格监测	承接部门：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进行价格监测。
二、民生服务（9项）		
3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	学籍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	对省内优秀学生的评选表彰	承接部门：郁南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 印发评选表彰方案，并确定申请流程； 2. 受理评选表彰申请； 3. 公布评选表彰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对举报线索进行调查； 4. 审查后作出奖励决定。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	护士表彰（优秀护士）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印发表彰方案，并确定申请流程； 2. 受理表彰申请； 3. 公布表彰名单。
9	社会保障卡申领	承接部门：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0	提供各项残疾人信息、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残疾人就业指导	承接部门：郁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详细的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计划，明确宣传内容、方式、时间和目标群体，确保政策普及到位； 2. 提供相关法规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窗口或热线，解答群众疑问； 3. 开展就业指导和介绍服务，帮助求职者了解就业市场，提供岗位信息； 4. 组织就业创业培训，提升求职者和创业者的技能水平； 5. 推行一站式服务，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方便群众咨询和办理相关事项。
三、平安法治（16项）		
12	律师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3	村（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4	广东法律服务网法律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法律法规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6	广东法律服务网实体平台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	村（社区）法律顾问排班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8	基层法律工作者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9	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公益法治宣传作品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	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	人民调解工作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	人民调解组织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4	社区矫正机构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以案释法案例库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6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表彰申报； 2. 按程序核实情况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27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布	承接部门：郁南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四、乡村振兴（80项）		
28	对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 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3. 发放补偿款；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项监管。
29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奖励申报； 2. 核实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的成绩并奖励。
30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供水单位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用水单位用水情况表的报备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2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3	机电排灌泵站监督指导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泵站运行、检修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技术指导。
34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鉴定申请； 2. 按程序进行现场鉴定。
35	农业普法宣传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多形式广泛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利用典型案例对相关重点人群进行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宣传。
36	捕捞渔船建造审批政策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查询服务。
37	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活动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相关宣传月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39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监视、调查处理和国家索赔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进行应急监测监视、调查处理和国家索赔。
40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查询服务。
41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检验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42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调解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并了解纠纷情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起因等）； 2. 组织开展纠纷调解。
43	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水产技术推广服务； 3.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44	指导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海洋与渔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的指导工作； 3.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45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奖励申报； 2. 核实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的成绩并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7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8	对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对擅自在渔业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4. 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49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渔业船舶从事休闲渔业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组织救助渔业船舶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受理并了解情况（包括事故时间、地点、需救助对象等）； 2. 确定救援程度； 3. 组织专业部门开展救助工作。
52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4	对拆除水利工程或爆破工程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8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对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水产苗种进行检疫。
62	对在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水生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按职权接受奖励申报； 2. 核实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水生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的成绩并奖励。
63	内地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4	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渔船、渔港水域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65	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6	渔船减船转产项目补助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水产原良种场及水产苗种场建设查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8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自然资源（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8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3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4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7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1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9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4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全民义务植树宣传咨询服务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20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咨询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提供咨询服务。
206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58项）		
20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9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4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6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7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9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2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4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图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7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 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9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4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2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 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 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3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 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 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 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卫生健康（33项）		
265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6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7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8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1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2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3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5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7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后胎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6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1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2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核实追回违规领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9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9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96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动员群众购买计生家庭关爱保险，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及社会保障福利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郁南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一元爱心捐助”活动； 2. 组织开展会员日宣传服务活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298	对临时应急取水的备案	承接部门：郁南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十、市场监管（2项）		
299	广东省广告业统计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广告业统计。
300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的调解）	承接部门：郁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咨询、反映问题渠道； 3. 对专利相关纠纷进行调解。